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达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2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494万股，无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0元，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4,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9,740,000股。

自公司发行上市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派发股票股利、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回购股份等对公司股份总数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59,7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吴冬梅、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高”）、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易高”）、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禾九鼎”）、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商”），共计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

法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企业1名。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股东成都亚商、嘉禾九鼎、上海融高、成都易高及吴冬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有吴冬梅（持股22.29%）、成都亚商（持股6.25%），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等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转让。

（3）减持价格：本人/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00%。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信息披露义务和减持期限：本人/本机构若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二) 自然人股东吴冬梅在履行上述承诺基础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还应将遵守如下规定:

若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 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若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若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 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并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784,64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 其中,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5,085,64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包括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 法人股东3名, 有限合伙企业1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冬梅	9,984,649	9,984,649	9,984,649	

2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1,101,000	注 1
3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5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注 1：股东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2,800,000 股，成都亚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800,0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1,699,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01,000 股，上述质押状态股份解除质押后，则其所持有的 1,699,000 股即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达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达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达威股份本次申请股份限售解除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威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达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蒲 江 许 捷

2017年8月9日